**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津北市场监管〔2020〕79号

河北区市场监管局关于恢复食品生产许可

现场核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各科室，执法支队及辖区食品生产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保证食品生产质量安全，助力食品生产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恢复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津市场监管食产〔2020〕6号），现就恢复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全程“电子化”审批

要严格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全程通过“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系统”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受理、审查、审批程序，并制作食品生产许可电子证书，发送给申请企业。

二、现场核查由监管人员进行

现场核查由不少于2名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行。根据需要，可通过市审查中心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核查人员参加现场核查，也可以通过自行聘请“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系统”中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现场核查。

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生产场所的现场核查。

参加现场核查的人员需通过支付宝或“津心办”APP申请健康码。参加现场核查前需在家自测体温，若有发热（体温检测≥37℃）、乏力、咳嗽等症状时，应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不得带病参加现场核查。

三、现场核查中严格执行防疫要求

（一）被核查企业承担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按照疫情防控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具体防控措施，并落实各项防控工作要求。

（二）被核查企业要按规定申请并张贴“津门战疫”小程序二维码。企业需准备测温抢、口罩、手套、鞋套、消毒剂、医用酒精等必要的防疫防护用品。核查场所应提前做好消毒通风。

（三）核查人员需是取得天津“健康码”的“绿码”人员，严格执行扫码进入的规定，扫描“津门战役”二维码后方可进入厂区。

（四）核查人员在现场核查工作中应遵守属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属地政府对疫情防控的要求，在现场核查工作中应佩戴口罩，并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

（五）核查组长应根据企业申请产品类别，做好核查组人员分工，核查过程中严格避免多人聚集。

（六）核查中必要的会议尽量采取视频方式，确需现场召开的，应限制参加人数，且人员间隔1.5米以上。

2020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